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建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463,009.92 元，资本公积为 38,462,549.0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